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研究读本

田毅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研究读本

田毅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研究

读本 / 田毅松编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12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 杨金海, 李惠斌主编)

ISBN 978-7-5117-3199-9

I. ①恩… II. ①田… III. 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恩格斯著作研究 IV. ①A81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3522 号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研究读本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薛迎春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主任：贾高建

副主任：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季正聚

委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冯雷 陈家刚

赖海榕 郝卫东 张文成 葛海彦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薛晓源

成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葛海彦 贾宇琰 苗永姝 杜永明

李媛媛 盛菊艳 薛迎春 董妍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顾问委员会

贾高建 俞可平 柴方国 庄福龄 陈先达 赵家祥 詹汝琮
李洙泗 张钟朴 冯文光 安启念 韩庆祥 李小兵 张曙光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编委会

主 编 杨金海 李惠斌

副主编 薛晓源 林进平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典顺 冯 章 韩立新 江 洋 姜海波
李百玲 吕梁山 苗永姝 聂锦芳 闫月梅
杨学功 姚 颖 张 盾 张云飞 郑 锦

总 序

呈献给读者的这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丛书，旨在立足于21世纪中国和世界发展的现实，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重要著作以及有关专题思想重新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和解读，供广大读者特别是致力于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著的读者阅读使用。计划出版40种，三年内陆续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文本，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在我国学术史上，曾编写和出版过不少关于经典著作的读本，包括各种注释性读本和导读性读本，对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发挥过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读本也越来越显出历史局限性。比如，以往对经典著作的解读视角较旧，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够全面；解读的经典著作范围较小，视野有限；解读所依据的文献不足，深度不够等。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自2004年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教学、研究以及普及工作不断加强，这就迫切要求对经典著作重新进行解读。

同时，这些年我国学界有关经典著作的翻译和研究成果不断推出，为更好地解读经典著作提供了可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人类文明的深入推进，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以及对经典著作的研究不断深化，解读视角发生重大转变，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更加全面。例如，以往由于受革命实践的影响，我们较多地从社会主义“革命”视角去解读，而较少从社会主义“建设”视角去解读，因此，较多地注重研究其中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等理论，而较少研究社会和谐发展、人的全面发

展等思想。革命胜利后，仍然沿袭了这种解读模式。这就造成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解的片面性。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丰富的新社会建设思想，恰恰是这些长期被忽视的思想对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来说更有意义。近些年来，我国学者自觉地从“建设”视角研究经典著作基本观点，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就。又如，过去对经典著作的解读主要限于对若干重要经典著作的解读，如对《共产党宣言》等五六部名著有较为详细的解读，对其他著作的解读不多。即使有收文较多的导读性读本，但常常由于篇幅所限，也只能对这些著作进行简要介绍，不可能对每一部著作展开研究。近些年来，这种情况在逐步发生变化。研究经典著作的专题成果越来越多。再如，近年来新的经典著作编译成果和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推出，大大拓宽了人们对经典著作基本观点的理解。加之这些年我国学界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成长起来，他们的外语水平较高，知识储备较多，研究方法较新等，对经典著作的研究和理解也更有新意。这些都为更好地解读经典著作提供了新的时代条件。

为了继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总结这些年我国学界编译、研究经典著作的成果和经验，比较全面系统地解读和阐释经典著作的基本观点，中央编译局专门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及其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课题组，并对该项研究提供了基金资助。课题组不仅在局内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而且向社会公开招标，争取到社会力量的支持，一批有造诣的中青年专家参与到课题研究中来。经过课题组同仁两年多努力，已经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并将继续补充、完善并陆续推出。这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丛书就是这些成果的集中体现。

本丛书力求体现如下特点，这也是丛书编著工作所力求遵循的原则：第一，体现全面性和系统性。本丛书不仅对经典作家的名著进行解读，也对其他重要著作进行解读，还要对经典作家的一些重要思想，如马克思的人类学思想、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理论等，进行专题梳理和解读。不仅从“革命”视角，而且从“建设”视角，全面、系统地梳理经典作家的思想观点。力求使这套丛书成为收文最全面、解读最系统、

最能够反映经典作家著作全貌的学术成果。第二，突出文献性和考证性。每一研究读本的制作，力求充分反映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特别是要充分反映我国新时期在经典著作翻译和研究方面所发现的新文献、取得的新成果。在此基础上，要对经典著作形成的历史背景、国内外传播、原著重要思想观点及其流变，以及后人对这些观点的理解等，进行考证研究。如果说过去的解读主要是“注”的话，那么，这套读本则要进一步体现“疏”的特点。通过这种“注疏”性考据研究，不仅使读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这样，也能够为学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尽可能丰富的文献资料。第三，力求权威性和准确性。一方面，研究读本所依据的经典著作文本力求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主要依据中央编译局所编译的最新译本，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列宁全集》第二版、《列宁专题文集》等。对还没有新译文的文本，可以采用旧译文。同时，适当参照外文版本，进行比较研究。另一方面，所依据的其他文献资料，也力求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要选择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最具权威性的专家学者的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和最有影响力的文章。

基于上述考虑，本丛书采取大致统一的研究和写作框架。除导论外，各个读本均有五个部分组成。一是历史考证部分，其中包括写作背景、国内外主要版本和传播考证等；二是研究状况部分，包括对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情况进行梳理；三是当代解读部分，包括对经典著作的内容简介，对已有研究观点的疏正，对重要理论观点及其当代意义的阐述；四是原著选编部分，根据经典著作的不同情况，或采取全选的形式，或采取节选的形式，均采用中央编译局的最新译本，个别读本同时选编原著的旧文本，以方便比较研读；五是附录部分，包括3到5篇关于本著作的国内外有一定权威性的研究文章，以及进一步研究需要参考和阅读的文献资料。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经典著作的研究，往往会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所以，尽管我们在组织编写工作中努力体现上述原则，但 these 读本的观点不一定都具有代表性，更不可能与每一位读者的观点完全

一致。加之作者研究角度不同，水平各异，每一读本的结构、篇章、内容、观点都不尽相同，其权威性程度也不尽一致。其中很可能有疏漏和错误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该丛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个方面的大力支持。中央编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始终给予鼎力支持。国家出版基金将该丛书列入2012年资助项目。中央编译出版社为该丛书申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最终立项，以及为丛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本丛书中收入的译著和文章的译者、作者和出版者同意我们使用相关的著作版权。该项目顾问委员会的专家对丛书的编写工作给予热情指导，编委会成员和课题组同仁为丛书的编写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读本》

编辑委员会

2013年6月16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部分 历史考证	13
第一章 《费尔巴哈论》的写作背景	15
一、施达克及其思想肖像	15
二、新康德主义与费尔巴哈：《费尔巴哈论》的思想背景	18
三、《费尔巴哈论》写作的政治语境	22
第二章 《费尔巴哈论》在国外的出版和传播	25
一、《费尔巴哈论》的最初出版和译介	25
二、《费尔巴哈论》在俄国的传播	27
三、《费尔巴哈论》最新出版情况	32
第三章 《费尔巴哈论》在国内的译介和传播	35
一、新中国成立前《费尔巴哈论》的中文版本	35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费尔巴哈论》的翻译出版	40
三、“Ausgang”的翻译问题：一个个案	44

第二部分 研究现状	49
第四章 国外关于《费尔巴哈论》的研究	51
一、《费尔巴哈论》解读的分野：恩格斯的支持者和反对者	51
二、苏联和东欧的研究	57
三、日本关于《费尔巴哈论》的研究	61
四、国外《费尔巴哈论》研究的新进展	64
第五章 国内关于《费尔巴哈论》的研究	67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研究	67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关于《费尔巴哈论》的研究	69
第三部分 当代解读	75
第六章 《费尔巴哈论》概论	77
一、《费尔巴哈论》的整体结构及内容简介	77
二、《费尔巴哈论》与恩格斯晚年文本的关系	80
三、《费尔巴哈论》与马克思文本之间的关系	82
第七章 《费尔巴哈论》的重要观点	86
一、哲学的基本问题	86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确立：一种思想史的考察	101
三、自然科学、辩证法与自然辩证法	120
第四部分 经典著作选编	129
弗·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131
《费尔巴哈》的删略部分（节选）	175
恩格斯致约瑟夫·布洛赫	180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节选）	183
恩格斯致弗拉基米尔·雅柯夫列维奇·施穆伊洛夫（节选） ...	188
恩格斯致瓦尔特·博尔吉乌斯（节选）	189
恩格斯致斐迪南·滕尼斯（节选）	192
《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节选）	193
卡·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197
卡·马克思 马克思论费尔巴哈	201
第五部分 附 录	205
附录 I 研究文献精选	207
一、〔俄〕普列汉诺夫：《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 终结〉一书俄译本第二版的译者序言》	207
二、〔苏〕纳尔斯基：《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 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与现代》	229
三、〔日〕牧野广义：《论“哲学的基本问题”的性质》	246
四、〔墨〕约瑟夫·费拉罗：《作为本体论唯物主义者的 恩格斯》	263
五、其他研究文献集萃	274
附录 II 延伸阅读书目	293
一、中文文献	293
二、外文文献	297

导 论

尽管学术界为了突破苏联教科书体系的僵化特征^①，试图在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上做出一些理论探索和尝试^②，但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的处理方式仍然在中国大多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占据重要地位。^③对于研究者甚至大多数受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的学生来说，这已经成为一种常识。然而，如果我们抱着一种学术的态度来追问最早明确表述这一观点的人及其著作分别是什么时，我们就需要聚焦于本书的研究主题——恩格斯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简称《费尔巴哈论》）。或许人们会质疑，对这样一个早已被人们熟知的文本，其研究的价值何在？但正如

① 在苏联教科书体系形成过程中，不管是早期米丁的《辩证唯物论》还是晚期康斯坦丁诺夫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基本上都遵循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等几大块的做法。当时的学者普遍认为这种章节安排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科学性，因而这种做法在苏联高等教育中逐渐成为正统，并得到了大力推广。

② 比如去世不久的复旦大学俞吾金教授就在其《俞吾金集》中对如何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之间的关系、“哲学的基本问题”等重要问题提出过质疑和自己的独到见解。对于前者，俞吾金教授否认了“推广论”（即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具体应用）及“基础和核心论”（即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对于“哲学的基本问题”，俞吾金教授更是突破传统，大胆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并非所谓的“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而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的统一”。参见俞吾金：《俞吾金集》，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年版。转引自江丹林、胡欣：《传统哲学教科书思维框架的突破》，载《学术月刊》1999年第10期，第44页。

③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内容乃至章节安排大体上是从苏联的教科书体系中移植过来的。尽管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曾经出现过“完善派”和“重建派”之争，但到目前为止，真正意义上的教科书大体上仍然一以贯之。参见刘怀玉：《是比较对话，还是语境回归？——对马克思哲学当代性的一种反思和回答》，载《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黑格尔所言，“熟知非真知”。在笔者看来，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不当“偏见”和质疑，恰恰在于没有认真分析“哲学的基本问题”以及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的其他观点。换言之，只有从文本的整体乃至文本写作的背景出发来研究、分析和评价《费尔巴哈论》，才能够回应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些问题。

众所周知，20世纪以来，随着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深入，马克思恩格斯的关系逐渐成了人们研究的一个热门话题。原本一直作为合作者和亲密战友出现在人们面前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之间的关系忽然开始受到人们质疑。^①基于不同的目的，从各种角度出发，人们开始勾勒他们自己认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关系的图景，这使本来比较简单的事实呈现出一种繁芜复杂的景象。

对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关系的研宄中，最让人关注的是“对立论”（dichotomy）。因为这与人们传统意识中的观点——“一致论”（agreement）——完全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又会进一步影响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因此这一问题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而且很多学者对此进行了论述。但就目前的研宄状况来看，对这种观点，大多数学者往往把思想性论证和文献性说明掺和到了一起，没有对它的内部差异做出明晰的界定和说明。面对这些现象，我们必须分析它们背后所隐含的具体内容，简要剖析它们之间的知识谱系，说明其背后隐含的方法论问题。一般来说，国内外学者对“马克思恩格斯对立论”的论述主要是从两个角度进行的：一个是二者之间的思想关系，另一个则是文献学上的考释；前者主要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为代表，而后者则发展成了西方“马克思学”（Marxology, Marxologie）。这将成为本书的写作脉络。

^①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论述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学术思想关系。有一些学者涉及了二人之间的日常关系，并以此来推断二人之间的学术关系，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既是幼稚的，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也是不公平的。因此本书的分析将主要限定在思想和文本等学术领域。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视域中的“马恩对立论”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上的区别，我们可以一直追溯到伯恩斯坦和克罗齐等人，但是他们的观点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在所谓的“马恩对立论”的第二波浪潮中，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卢卡奇最为引人注目，而且他的这一思想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了巨大影响，比如梅洛-庞蒂和萨特等人。因为相对于“马克思学”的代表人物而言，卢卡奇等人的学术观点出现得要早一些，因此我们首先分析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恩对立论”的论述。

如果对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马恩对立论”进行逐个梳理，那将是一项非常庞大的任务。基于篇幅考虑，导论将集中从几个方面来论述这一观点。笔者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视域中的“马恩对立论”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对辩证法的理解及其应用范围。在西方马克思主义那里，马克思的辩证法只能是一种历史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必须严格界定出主体——人，还有客体——人的实践对象。因此，辩证法必须是有主体参与其中的辩证法，它的适用范围只能限制在社会历史领域。正是基于此，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否定自然辩证法，认为这是恩格斯的创造物，甚至断言他对辩证法的理解实际上回归（倒退）到了黑格尔的层次上，他在自然领域人为制造出了主体和客体，而这个主体已经不是人，而成了某种神秘的东西。恩格斯在此基础上把辩证法的适用范围也就扩展到了自然领域。比如，施密特批评恩格斯把辩证法应用到自然领域，虽然只不过是重建“自然科学体系”，但这种重建是“脱离人的一切实践去对自然进行解释”，而马克思是基于“有用劳动”来理解自然，即借助于实践来认识和改造自然。在这一意义上，恩格斯与马克思相比，不但没有做出理论上的贡献，反而“倒退成素朴的实在论”^①。也正是在

^① A.Schmitt,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London, 1973, pp.55-56.

这一意义上，卢卡奇对恩格斯做出了同样的批判，认为恩格斯“‘批判地’深化辩证方法的企图……将背离辩证方法的本质”，因为他“对最根本的相互作用，即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连提都没有提到”，如果缺少了这个根本点，“辩证方法就不再是革命的方法”。^①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萨特（Jean-Paul Sartre）和梅洛-庞蒂（Merleau-Ponty）也从如何理解辩证法及其适用范围的角度说明了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对立。萨特认为，辩证法来源于“个人的实践”，因此，人们在寻找和使用辩证法的时候必须到人的实践中去。既然是实践，那么必然的结果就是不能单纯地谈论自然，不能把“辩证法重新变成一种新的法则和形而上学的宿命”^②。脱离人的实践，也就脱离了社会和历史的境遇，因而会使辩证法成为一个教条而不是科学的方法。梅洛-庞蒂同样认为，“在马克思那里……辩证法就是历史本身”，因此辩证法的适用范围也应该限制在社会历史领域，准确而言，辩证法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为无产阶级革命服务。^③

与辩证法相关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实践的理解问题。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马克思那里，实践可以被看作是辩证法的进一步推演或应用，因此，萨特才会认为“辩证法不是别的，只不过是实践”^④。如果像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马克思把辩证法理解为主客体之间的辩证法，而且只能适用于社会历史领域，那么实践也应该仅仅局限于对社会历史和人化自然的改造。因此，有的学者（比如卢卡奇）认为所谓的实践就是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梅洛-庞蒂也认可这一点。在他们看来，恩格斯对实践的理解是有局限的，甚至是错误的。我们知道，在《费尔巴哈论》中，恩格斯认为所谓的实践，指的就是“实验

① [匈]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1、50页。

② J.P.Sartre, *Critique of Dialectic Reason*, London, 1986, p.36.

③ [法] 梅洛-庞蒂：《辩证法的历史》，杨大春、张均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④ [法] 萨特：《科学与辩证法》。转引自俞吾金等编：《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44页。

和工业”（das Experiment und die Industrie）^①。这样一来，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和恩格斯的实践概念就产生了抵牾。从这个实践概念出发，实际上不但没有凸显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和创造性，反而还“把理论和实践的对立重新引回到关于抽象和具体的那种庸俗区分上去了”^②，因此，它不但没有推进马克思主义，反而完全背离了马克思的实践观。

当然，西方马克思主义本身是一个非常庞杂的学术流派，其中还包含着迥异的小的学术派别，他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关系的看法不可避免地会呈现出一种多元状态。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毕竟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学术思想是相矛盾的。尽管其中有一些学者在不断改变自己的观点，甚至在“对立说”和“一致说”之间摇摆，并且公开承认自己的“对立论”及其论证是错误的，但如果我们看到学者承受的巨大政治压力，并抛弃这些干扰因素，那么他是否会一以贯之地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就不得而知了。

二、西方“马克思学”的“马恩对立论”

如果说从学术思想关系上来看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对立”还能够说其中包含着诸多的主观因素，那么从文本和文献学的角度来论证马克思恩格斯之间的“对立”就显得更有力一些。毕竟这里面的“客观性”似乎更多一些。而在这一角度论证“马恩对立论”的学者主要包括利希特海姆（George Lichtheim）、阿维内里（Shlomo Avineli）、塔克（Robert C. Tucker）以及诺曼·莱文（Norman Levine）等人。

这些人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本出发来论证马克思与恩格斯之间的对立关系，而且为了增强自己的说服力，他们尤其注重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一些文章，比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因为这些文本（包括这些文本的手稿/草稿）能够更好地比较他们在行文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5页。

^② [法]梅洛-庞蒂：《辩证法的历险》，杨大春、张均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版，第50页。